

目前,高校后勤服务面临的主要矛盾集中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计划配置高校后勤资源的主要方式,计划机制和行政干预机制与市场经济体制与机制形成了明显的不和谐。二是高等教育迅速发展对后勤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校后勤服务实体不但不能满足高教发展的要求,在某些方面还成为制约高校改革与发展的“瓶颈”。三是由于高校后勤服务实体自身的管理和运行落后状态,已无法适应服务市场的竞争和发展,面临在市场竞争中失败和被淘汰的危险。为此,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高校后勤现代企业制度,成为一个非常迫切和现实的问题。

一、高校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为高校后勤服务实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了现实可能性

现阶段的高校后勤服务具有了商品的基本属性。这种商品自然而然地便有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就其服务过程来讲,一切都要通过市场方式来实现,它本来就是一个有供求双方参与的市场化行为,在交换中始终得遵循价值规律;在这种情况下便促使高校后勤服务实体必须进行社会化的改革,以适应市场化的需要。这种社会化的改革我们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一是对消费主体高校来讲,要求社会提供社会化的后勤服务市场(完全竞争市场);二是对作为具有“经济人”属性的高校后勤服务实体来讲,必须符合市场准入制度的基本要求;为此,高校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便成为必然。

从高校后勤服务实体的性质来看,它已经发展成为一个服务性质的准企业。因为,它已经基本实现了独立核算和自负盈亏,具备了集体服务企业的基本特点,它是一个事业单位的准企业。

从高校后勤服务实体的经营方式来看,它也在模拟市场行为,参与企业间的竞争。

从高校后勤服务实体的管理来看,它已经发展成为具有一定实力的“现代企业”的雏形。一方面,它在近年来也积累了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管理经验。另一方面,它在其内部也形成了产权相对清晰、权责相

对明确、事企相对分开的模拟市场性的现代管理制度;同时,也体会到自身发展中的体制“瓶颈”和身份障碍。

现在我们可以来描述一下市场化的高校后勤服务市场:在一个提供后勤服务的大市场背景下,市场上既有个体户或独资企业、又有集体服务企业、也有国有服务企业、还有混合制的服务企业,高校后勤服务部门也算是一个具有服务性质的企业单位。高校作为一个选择后勤服务的消费组织,它既可选择本校的后勤服务实体,也可选择社会上提供后勤服务的后勤服务企业为其提供服务;高校的后服务实体作为市场上的服务资源,也可以由市场发挥资源配置作用为社会其它消费者提供后勤服务,也就是说高校后勤服务实体作为一个市场主体必须接受市场选择与竞争。它必须并具备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准入制度的基本条件,所以说高校后勤服务的实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同时,也是后勤服务实体自身发展与竞争的需要。

近年来,政府为了推动高校后勤服务实体事业发展,在人事安排、干部待遇、工商注册与管理、税收、财政、融资等方面都有了明确的优惠政策,客观上形成了很好的外部环境。因此,不论从高校后勤服务实体自身还是从它外部的政策软环境,在市场经济和后勤社会化改革的大形势下,后勤服务实体转制成为现代企业具有了现实可能性和必要性。

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高校后勤服务实体自身发展的必然结果

刘全恩 唐伟尧 李仕国

高校后勤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理论探讨

现代企业制度是反映社会化大生产特点的、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产权明晰、权责清晰、事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企业制度,是以企业法人制度为主体、以有限责任制度为核心、以职业经理经营为特征的新型的企业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在高校后勤服务实体中建立现代企业

制度是高校后勤服务实体实行社会化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证。

首先,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高校后勤服务实体作为我国国有或集体经济的组成部分,它的社会化的主要组织形式应是企业化,现代企业制度适应于国有企业,当然也适应于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产生的和国有企业情况相似的高校后勤服务实体。

其次,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高校后勤服务实体与市场经济接轨的主要途径。高校后勤社会化要求后勤部门首先要走企业化、市场化的道路,市场化是社会化的前提,没有市场化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化。高校后勤服务实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是要从根本上解决后勤服务实体市场准入的问题,只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使后勤服务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化经济组织,高校后勤服务实体才能进入市场,才能纳入市场经济体制有效地参与市场竞争,使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手段在高校后勤中发挥作用,从而使高校后勤服务更好地满足教学需要。

再次,高校后勤服务实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可以使学校和后勤服务实体的关系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即由原来的管理和被管理、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变成经济关系,既股东和企业的关系或者说变为出资人和经营者的关系。如何转变和理顺这种关系?建立现代后勤企业制度是唯一的出路。这是因为:第一,可以理顺产权关系。产权关系是最基本的经济关系,产权制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产权明晰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根本要求,高校后勤服务实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首要的是界定产权,即学校的资产所有权和后勤服务实体法人财产权,使二者分离,除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之外再没有更好的办法理顺这种产权关系。第二,高校后勤服务实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也可以从根本上解决事企不分的问题。第三,高校后勤服务实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可以很好地界定学校和后勤服务实体的权利、责任、义务,做到权责清晰,事企分开,改变原来学校只有权利、后勤只有义务的局面,使后勤服务实体有充分的自主权。最后,只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才能真正地发展后勤生产力,壮

大后勤服务实体实力,更好地满足学校办学的需要。

三、具有现代企业制度特点的高校后勤服务实体的模式选择

现代企业制度的模式主要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目前比较适合高校后勤服务实体特点的是有限责任公司,既可以按照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模式,选择国有独资公司形式,也可以实行股权多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其相比较:

第一、性质和地位的变化。以前的后勤部门要么是一个行政部门,要么是一个非独立核算的服务单位,与学校是隶属关系;改制后的高校后勤服务实体在提供后勤服务时与学校法律地位平等,高校是典型的事业法人,后勤服务实体是企业法人。两者在法律上都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只不过两者注册的性质不同而已。

第二、资产所有权的变化。以前后勤的财产所有权统归于学校,改制过的高校后勤服务实体不论投资主体是学校还是其它投资主体,它们只具有出资者的所有权,而高校后勤服务实体则拥有法人财产权,也就是说,高校后勤服务实体对其所拥有的全部法人财产具有占有、使用、支配、依法处置等权利。

第三、权责利的变化。以前后勤的权责利最后都统归到学校,改制后的对各出资人、经营者和劳动者权利和职责都有明确规定。高校后勤服务实体的出资人按投入实体的资本享有所有者权益,对实体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高校后勤服务实体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出资者及其它方面不直接干预实体经营活动。

第四、服务范围及领域的变化。与以往不同的有以下的变化,是改制后的除了服务本校之外,还可以服务更多的单位和领域,也可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选择多元化经营战略。

第五、管理方式的变化。与以往不同的是改制后的高校后勤服务实体在市场配置资源理念下,一般都会建立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管理组织制度,通称法人治理结构,克服了盲目的行政指挥。

总之,必须抓紧抓早开展高校后勤服务市场化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工作,并切实用好目前的各项政策。作者:兰州理工大学(责编 姚典笙)